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4-048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施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施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刘施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47633879

传真：023-47633879

邮箱：security@weimapower.com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工业园 B 区渝祥路 3 号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施宏先生：199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施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